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sup>(附註2)</sup>	

本人 吾等<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sup>(附註4)</sup>為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已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6. 審議及批准核定公司2020年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擔保額度。 (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支付2019年度審計費用和聘請2020年度外部審計機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中第九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p>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p> <p>「動議：</p> <p>(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新增A股及 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擬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 或處理的A股及 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其截至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日期止已發行的A股及 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 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p> <p>(2)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日期。</p> <p>(3)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 或H股股份的前提下,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的A股及 或H股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A股及 或H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發出的通函。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亦請閣下填上本代理人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同)及地址。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投票棄權任何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除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就A股股東而言，本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致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東院，郵編100855，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